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小補字第331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
送達代收人　蘇奕滔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展榮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00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獻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明達